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4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任思維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基隆簡易庭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113年度基簡字第993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 1726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以上訴人即被告任思維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①110年度基簡字第71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②110年度基簡字第82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嗣經本院以111年度聲字第250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112年1月9日執行完畢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被告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係與本件相同之竊盜案件，其罪名、犯罪型態及罪質相同，顯見被告對於竊盜類型犯罪具有特別惡性，且其未因前案徒刑執行完畢而有所警惕，對刑罰反應力薄弱，適用累犯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並無使其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造成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就被告本案所犯之罪，加重其刑。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除構成累犯之前案紀錄外，另有多次竊盜經法院判處罪刑執行完畢之前案紀錄，有上開前案紀錄表可稽，

01 素行非佳，猶不思以正當手段獲取財物，竟一再竊取他人之
02 財物，顯不尊重他人之財產權，法治觀念薄弱，所為亦已侵
03 害他人之財產法益，實值非難；暨衡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
04 尚未與本案告訴人和解賠償其所受損失之犯後態度；及其犯
05 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竊財物之價值，及其高職肄業之智
06 識程度、自述入監前為臨時工、勉持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

07 （參偵卷第9頁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第31頁個人戶籍
08 資料「教育程度註記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有期徒刑參
09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查被告所竊取
10 之iPhone 14 Pro Max手機1支，係被告為本案竊盜犯行之犯
11 罪所得，且未扣案，亦未實際發還告訴人，自應依刑法第38
12 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3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核原審認事、用法
14 俱無違誤，量刑亦稱妥適，應予維持，並引用原審簡易判決
15 書所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判決書所示）。

16 二、被告於上訴狀中僅載明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之旨，並未提
17 出任何上訴理由或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法不當之處，嗣經
18 本院合法傳喚，亦未到庭為任何陳述，上訴顯無理由，自應
19 予駁回。

20 三、第二審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
21 陳述，逕行判決；對於簡易判決不服而上訴者，準用上開規
22 定，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455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
23 文。查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審理期日
24 時亦未在監在押等情，有本院送達證書、臺灣高等法院在監
25 在押全國紀錄表及報到單在卷可查，其於審判期日無正當理
26 由未到庭，爰依上開規定，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
27 決。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29 條、第371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張長樹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李怡蓓到庭執行
31 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02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王福康
03 法官 李辛茹
04 法官 施又傑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08 書記官 吳宣穎

09 【附錄論罪法條】

10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3 【附件】

14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5 113年度基簡字第993號

16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7 被 告 任思維

1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19 偵字第1726號），本院判決如下：

20 主 文

21 任思維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22 元折算壹日。

23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iPhone 14 Pro Max手機壹支，沒收，於全部
24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5 事實及理由

26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
27 實欄一、第3行至第4行「於民國112年11月20日中午12時45
28 分許」之記載，應更正為「於民國112年11月20日中午12時4
29 3分許」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30 記載。

- 01 二、論罪科刑：
- 02 (一)核被告任思維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 03 (二)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①110年度基簡字第718號判決
- 04 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②110年度基簡字第828號判決判處
- 05 有期徒刑3月確定，嗣經本院以111年度聲字第250號裁定合
- 06 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112年1月9日執行完畢情
- 07 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被告於受
- 08 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 09 為累犯，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構成
- 10 累犯之前案係與本件相同之竊盜案件，其罪名、犯罪型態及
- 11 罪質相同，顯見被告對於竊盜類型犯罪具有特別惡性，且其
- 12 未因前案徒刑執行完畢而有所警惕，對刑罰反應力薄弱，適
- 13 用累犯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並無使其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
- 14 應負擔罪責，造成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情形，爰
- 15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就被告本案所犯之罪，加重其
- 16 刑。
- 17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除構成累犯之前案紀錄
- 18 外，另有多次竊盜經法院判處罪刑執行完畢之前案紀錄，有
- 19 上開前案紀錄表可稽，素行非佳，猶不思以正當手段獲取財
- 20 物，竟一再竊取他人之財物，顯不尊重他人之財產權，法治
- 21 觀念薄弱，所為亦已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實值非難；暨衡
- 22 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尚未與本案告訴人和解賠償其所受損
- 23 失之犯後態度；及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竊財物之價
- 24 值，及其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自述入監前為臨時工、勉持
- 25 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參偵卷第9頁調查筆錄「受詢問人
- 26 欄」、第31頁個人戶籍資料「教育程度註記欄」）等一切情
- 27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資
- 28 以儆懲。
- 29 (四)查被告所竊取之iPhone 14 Pro Max手機1支，係被告為本案
- 30 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且未扣案，亦未實際發還告訴人，自
- 31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並於全

01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3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四、本案經檢察官張長樹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6 狀，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08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周 霽 蘭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1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12 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14 書記官 許育彤

15 附錄論罪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0 項之規定處斷。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件】

23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1726號
25 被 告 任思維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6 住○○市○○區○○里0鄰○○路00
27 號（另案在監）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
3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併所犯法條敘述如下：

31 一、犯罪事實：任思維前有多次竊盜犯行，最後一次於112年1月

01 9日執行有期徒刑5月（111年度執更字第241號）完畢，未能
02 悛悔，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於民國112年11月20日中午12
03 時45分許，在基隆市○○區○○路000號前，徒手竊取陳子
04 婷放置在機車置物箱內之iPhone 14 Pro Max手機一支。嗣
05 陳子婷發現遭竊，報警調閱監視器查獲。案經陳子婷訴由基
06 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07 二、證據：被告任思維之自白，告訴人陳子婷之指訴，監視錄影
08 檔案及擷取畫面、照片。

09 三、所犯法條：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前因另案有期
10 徒刑執行完畢後五年內再犯本件，請論以累犯，又被告有多
11 次竊盜前科，於出監後未久再犯多件竊盜案件及本案，應有
12 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必要。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17 檢 察 官 張長樹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
20 書 記 官 洪士評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4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6 項之規定處斷。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3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3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